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7日，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要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批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5-017）、《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8）。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批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9）、《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等公告。

2023年7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050)、并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049)中披露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2023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核心员工认定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7月25日,公司根据反馈问询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8月7日,根据股转反馈,公司修改了核心指标,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在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年9月8日,根据股转反馈,公司修改了核心指标,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修订稿),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名对象9,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元/股。

2023年11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时的处理方案做出修改。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修订）》、《股权激励计划修订说明》，将该议案提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3年9月25日
- （2）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 （3）授予价格：1.8元/股
- （4）授予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5）实际授予人数：30人
- （6）实际授予数量：9,000,000股
- （7）股票来源：回购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未进行调整。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12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p>	<p>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10 亿元，不低于 2.8 亿元。相比 2022 年 2.45 亿元，增长率为 26.53%。因此，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1、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p>	<p>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本次 30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p>

	行为； 2、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	--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贵州	董事长、总经理	1,275,000	1,275,000	50%
2	原培国	董事、常务副总	500,000	500,000	50%
3	王守东	董事、生产副总、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	400,000	400,000	50%
4	王臻	董事、安徽公司总经理	250,000	250,000	50%

		理			
5	孙娟	总经理助理	250,000	250,000	50%
6	尚延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5,000	125,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00	2,800,000	50%
二、核心员工					
7	牛奇峰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50%
8	段亚斌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50%
9	段德胜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50%
10	董宝才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50%
11	孙世清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12	王长江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3	张虎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4	李俊峰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5	王艳波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6	孟胜杰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7	张东翔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8	赵许卫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19	岳晓露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0	朱明有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1	荆双胜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2	李秀敏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3	康小亚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4	张长雨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5	荆焕亮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6	杜习克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7	宋军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8	张保贤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9	赵丹丹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30	段继超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1,700,000	1,700,000	5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5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贵州	董事长、总经理	1,275,000	637,500	637,500
2	原培国	董事、常务副总	500,000	250,000	250,000
3	王守东	董事、生产副总、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	400,000	200,000	200,000
4	王臻	董事、安徽公司总经理	250,000	125,000	125,000
5	孙娟	总经理助理	250,000	125,000	125,000
6	尚延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5,000	62,500	6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00	1,400,000	1,400,000
二、核心员工					
7	牛奇峰	核心员工	200,000	0	200,000
8	段亚斌	核心员工	200,000	0	200,000
9	段德胜	核心员工	150,000	0	150,000
10	董宝才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11	孙世清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12	王长江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3	张虎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4	李俊峰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5	王艳波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6	孟胜杰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7	张东翔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8	赵许卫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19	岳晓露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0	朱明有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1	荆双胜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2	李秀敏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3	康小亚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4	张长雨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5	荆焕亮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6	杜习克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7	宋军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8	张保贤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9	赵丹丹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30	段继超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核心员工小计			1,700,000	0	1,700,000
合计			4,500,000	1,400,000	3,100,000

五、 备查文件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